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收購 Peter Bl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須予披露交易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今日訂立一項協議，以約48.14百萬英鎊(港幣760百萬元)之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者收購Peter Bl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本公司股東。

收購事項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 & Fung (London) Limited(「買方」)已於今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向獨立第三者(「賣方」)收購Peter Bl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PB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須待賣方完成出售剩餘業務(定義見下文)後方可完成(「完成交易」)，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完成。本公司將保證買方履行該協議規定之責任。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者。賣方(除個人外)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代價

所需現金代價約48.14百萬英鎊(港幣760百萬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金額經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PB集團可提供一個重要平台及基礎設施以拓展歐洲之批發業務，及提供重要專業知識及能力予鞋履及化妝品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各方面。

賣方將於完成交易時獲支付為數約**42.73**百萬英鎊(港幣**674**百萬元)之首期款項，其餘約**5.41**百萬英鎊(港幣**85**百萬元)將由二零零八年起分三期按年平均攤付，倘PB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即完成交易之週年日)每年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高於或低於議定目標，則金額可按比例調高或調低。惟總現金代價均不會超逾**53.04**百萬英鎊(港幣**837**百萬元)。

有關Peter Bl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資料

PB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英國及歐陸零售集團提供鞋履、飾品配件及個人護理用品供應鏈管理服務。PB集團之產品包括男女裝鞋履、飾品配件、禮品、襯飾、美容禮品、兒童禮品、宣傳產品、護膚品、防曬用品、身體護理用品、化妝品、香薰、香水、護髮用品及男士用品。PB集團在倫敦、特羅布里行、凱斯利、香港、中國、印度及意大利均設有辦事處。

PB集團乃由賣方專為收購現有PB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PB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英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經審核稅前綜合純利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3**百萬英鎊(港幣**205**百萬元)及**10.9**百萬英鎊(港幣**172**百萬元)。根據PB集團附屬公司按英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及經就非持續性項目作出調整後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顯示，PB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純利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9.3**百萬英鎊(港幣**147**百萬元)及**6.7**百萬英鎊(港幣**1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對未經審核純利則分別約為**8.7**百萬英鎊(港幣**137**百萬元)及**5.5**百萬英鎊(港幣**87**百萬元)。P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值約為**11.5**百萬英鎊(港幣**181**百萬元)。

據本公司向賣方瞭解所得，賣方會將其包括國際貨運、倉儲、運輸及零售前服務在內之剩餘業務(「剩餘業務」)售予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而由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交易時，PB集團將與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物流服務協議使剩餘業務能繼續提供現有物流服務。此外，PB集團將與剩餘業務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出租一項物業及向剩餘業務收取有關費。本公司於簽訂上述兩項協議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世界具領導地位之消費產品採購代理，專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收購事項可望為拓展歐洲之批發業務提供重要平台及合適之基礎設施。本集團可借助PB集團在產品研發方面之能力，以支援本集團致力拓展保健、美容及化妝品業務之策略部署。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施偉富*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劉不凡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陳浚霖

劉世榮

梁慧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所有在括號內之港幣款項僅供參考之用，而英鎊款項乃按1.00英鎊兌港幣15.78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惟並不表示任何英鎊款項均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不表示任何英鎊款項均可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